

#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2,900股（后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为469,350股）。本次一并回购注销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涉及的5,600股（后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为8,400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意赵焯先生、苗威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跟踪掌握行业发展动态，整合优质产业资源，获取优质的产业布局与投资机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杰： \_\_\_\_\_

丛培国： \_\_\_\_\_

景贵飞： \_\_\_\_\_

2019年3月27日